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环境监测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对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飞灰、雨水、垃圾检测与分析，详见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CMA)且在有效期内。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90%以上的资质(即94项或以上)。【详见附件四,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生活垃圾发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经验,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独立完成至少2个含有二噁英监测的服务业绩(所提供的业绩至少包含响应人独立完成的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和固体废物二噁英检测项目,可由多份业绩共同体现)【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等);②须提供对应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③须提供响应人独立完成的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环境空气二噁英和固体废物二噁英检测报告(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①须提供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须提供响应人公司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

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技术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紧急监测服务需求，承诺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响应人需提供响应承诺书，如成交后响应人无法按承诺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罚成交人 5000 元。成交人无法按承诺到现场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人须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成交

人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上个季度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3、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七、报价

采购限价：¥84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报价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5、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响应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

九、定标

1、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当众拆封各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小组审阅各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谈判小组分别与每家响应人进行谈判；

（4）各响应人作最后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审及定标：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的，再进行下一轮报价，得出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为止。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根据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发票证明材料及检测报告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及

响应清单（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响应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2小时内服务响应证明（需提供以响应人资质证书上实验室地址为起点，采购人地址为终点显示导航时间为2小时内的百度导航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9、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装订，加盖公章）；

10、承诺函（附件七）；

11、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二）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谈判时间及地址

1、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本项目采用线上谈判方式。有意向的响应人请将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制作成册（一式贰份），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14:30参与线上开标谈判：

1) 响应人应通过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2) 参加线上谈判的响应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腾

讯会议参与，会议号：5936529232。

3) 对项目技术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谈判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3年1月3日

